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339,436.55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6,520,342.2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5,907,197.68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1,419,858.04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382,005,238 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667,000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793,382.38 元（含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